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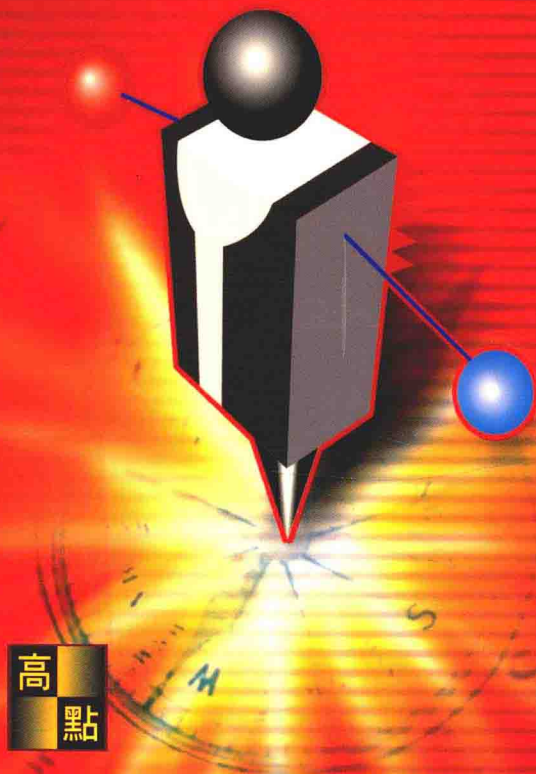
2007
February 修訂版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 實用小法典

壹、證券類

貳、期貨類

參、投信投顧類



高
點

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
實用小法典



來勝(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證券期貨實用 暨投信投顧實用小法典

編著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來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7年2月11版

建議售價300元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第4833號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T000311 ISBN：957-814-294-3（平裝）

凡 例

一、本書特色：

1. 蒐錄民國96年01月之最新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如：

- 96.01.16修正發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 96.01.15修正發布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 96.01.04修正發布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96.01.04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96.01.03修正發布之「證券商管理規則」
- 95.12.20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95.12.15修正發布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 95.12.12修正發布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 95.12.12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 95.12.01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95.11.24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 95.11.24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 95.10.31修正發布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95.10.23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 95.10.16修正發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 95.09.29修正發布之「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 95.09.27修正發布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 95.09.26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95.09.01修正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95.08.29修正發布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95.08.29修正發布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 95.08.23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 95.08.23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立條件」
- 95.07.26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 95.07.14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95.06.27修正發布之「證券期貨控股事業管理規則」
- 95.06.27修正發布之「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
- 95.06.27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
- 95.06.14修正發布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 95.06.13修正發布之「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 95.06.13修正發布之「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 95.05.30修正發布之「證券交易法」
- 95.05.30修正發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法」
- 95.05.30修正發布之「銀行法」

- 95.05.30修正發布之「信託業法」
- 95.05.19修正發布之「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

2. 本書除資料豐富完整、時時更新外，並配合「來勝證照考試一證券、期貨、投信投顧班」絕無僅有的優秀教學內容，必可使學習相得益彰，實為準備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相關考試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參考之隨身寶典。
3. 採用高級紙張印製，輕便易於攜帶，並為配合國際化趨勢，採以獨特之西式編排，完全符合人體工學之閱讀主張。

二、本書編排體例：

1. 增列各該法規最近一次修法之修正情形，附於法規名稱之後。
2. 重要法規條次下，列有條文要旨，以（）表示。
3. 法條分項，以法律人常用之符號：Ⅰ、Ⅱ、Ⅲ等表示。
4. 簡稱：為便於查閱，於各法簡稱如下：
 -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簡稱「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簡稱「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簡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簡稱「上櫃審查準則」。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簡稱「櫃買中心業務規則」。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簡稱「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簡稱「自律公約」。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簡稱「臺股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簡稱「期經全委操作辦法」。
-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交易帳戶帳務處理要點」簡稱「期經全委帳務處理要點」。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稱「投信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記載準則」。
-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簡稱「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簡稱「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簡稱「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簡稱「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簡稱「期交所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簡稱「期交所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權契約交易規則」簡稱「期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權契約交易規則」。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簡稱「期交所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簡稱「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

目 錄

壹、證券類

證券交易法	壹-	1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壹-	45
公司法	壹-	50
企業併購法	壹-	130
金融機構合併法	壹-	147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壹-	155
金融控股公司法	壹-	185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壹-	209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壹-	231
銀行法	壹-	240
信託業法	壹-	27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壹-	29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壹-	327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壹-	345
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壹-	362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壹-	36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 證券處理辦法	壹-	393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壹-	429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壹-	445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壹-	44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壹-	468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壹-	478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壹-	481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壹-	484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

要點	壹- 49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壹- 49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壹- 506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壹- 530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壹- 54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壹- 55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壹- 5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壹- 59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壹- 6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壹- 707
證券商設置標準	壹- 797
證券商管理規則	壹- 812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壹- 839
證券承銷商取得包銷有價證券出售辦法	壹- 847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	壹- 849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壹- 858
證券期貨控股事業管理規則	壹- 861
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	壹- 866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壹- 873
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	壹- 879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壹- 889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壹- 896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壹- 90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信用交易帳戶開 立條件	壹- 918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	壹- 921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壹- 926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	壹- 936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	壹- 94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壹- 96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 辦法	壹- 99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壹- 997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壹-100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壹-1005

貳、期貨類

期貨交易法	貳- 1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貳- 25
期貨商設置標準	貳- 27
期貨商管理規則	貳- 45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貳- 65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貳- 71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貳- 76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貳- 81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貳- 90
期貨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貳- 101
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貳- 107
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	貳- 116
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	貳- 120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貳- 13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貳- 14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 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貳- 185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 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貳- 190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交易 帳戶帳務處理要點	貳- 206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期貨經理事業內部人員從事 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貳- 220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 法	貳- 222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貳- 22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 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貳- 23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十年期政府債券 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貳- 23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三十天期商業本票利率 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貳- 24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 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	貳- 24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 則」	貳- 252

參、投信投顧類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參-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	參- 3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	參- 4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參- 6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參- 7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	參- 8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	參- 9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	參- 97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參- 10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管理規則.....	參- 116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參- 124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參- 15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管理辦法	參- 16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 作辦法	參- 179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 約	參- 20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行為規範	參- 208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 問事業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	參- 215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參- 220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經理守則	參- 229

證券交易法

1. 民國57年04月30日總統令公布全文183條
2. 民國70年11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7、28、95、156條條文
3. 民國72年05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7、157條條文，並增訂第18條之1、之2、25條之1條文
4. 民國77年01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7、17、18、18條之1、20、22、25、26、32、33、36、41、43~45、51、53、54、56、60~62、66、71、74、76、126、137、139、150、155、157、166、171~175、177、178條條文；並增訂第22條之1、之2、26條之1、之2、28條之1、43條之1、157條之1、177條之1、182條之1條文；刪除第9、52、101、176、182條條文
5. 民國86年05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4、95、128、183條條文
6. 民國89年07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8、15、18條之2、28條之1、41、43、53、54、56、66、75、89、126、128、138、155、157、171~175、177、177條之1、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8條之3、28條之2~之4、38條之1條文；刪除第80、106、131條條文
7. 民國90年11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27、43、113、126、177條條文
8. 民國91年02月0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7、20、22、43條之1、157條之1、174、175、177、178條條文及第2章章名；並增訂第2章第1節~第3節節名、43條之2~之8條文
9. 民國91年0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0、37、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4條之1、36條之1條文
10. 民國93年04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1、174、178條條文；並增訂第180條之1條文
11. 民國94年05月1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74條之1、174條之2及181條之1條文
12. 民國95年01月1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14、18、20、22、25條之1、28條之3、44、45、51、54、60、95、155、156、157條之1、172、178、182條之1、183；並增訂第14條之2、14條之3、14條之4、14條之5、20條之1、21條之1、26條之3及181條之2；並刪除第17、18條之2、18條之3、28、73、76、77、78及180條條文
13. 民國95年05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71及183條條文，並自95年07月01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立法宗旨)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

第2條 (適用範圍)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3條 (主管機關之定義)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4條 (公司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5條 (發行人)

本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第6條 (有價證券之意義)

- I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 II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 III 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

第7條 (募集之意義)

- I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爲。
- II 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爲。

第8條 (發行)

- I 本法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爲。
- II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發行，得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

第9條 (刪除)

第10條（承銷）

本法所稱承銷，謂依約定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爲。

第11條（證券交易所）

本法所稱證券交易所，謂依本法之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爲目的之法人。

第12條（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謂證券交易所爲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第13條（公開說明書）

本法所稱公開說明書，謂發行人爲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第14條（財務報告）

- I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 II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IV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之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 I 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II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
- III 第一項之公司或事業，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14條之2（獨立董事之設置）

- I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II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 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Ⅳ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Ⅴ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4條之3 （獨立董事之職權）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14條之4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Ⅰ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Ⅱ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Ⅲ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Ⅳ公司法第二百條、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